

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市音乐优质课 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教研室（基教中心、教师进修校），直属中学：

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，事关国家发展，事关民族未来。坚持立德树人，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；坚持“五育”并举，全面发展素质教育；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，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；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开展 2021 年全市音乐优质课竞赛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具有 1 年以上教龄的普通中小学在职、在岗专兼职音乐教师。

二、评选的内容、形式及要求

1. 参评课应符合课程改革的精神，适应素质教育要求，突出审美教育和音乐学科的特点，体现创新精神。

2. 参评课必须使用经过教育部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小学、初中和高中的音乐教材。

3. 参评课须是一节完整的课时，第一课时或其他课时均可，

小学每课时 40 分钟，中学 45 分钟。

4. 参评课以上录像课的方式进行评选，录像课以 U 盘形式报送。

三、参评方法

1. 每个区县报送 1-2 节。

2. 每节课可以有 1 名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只能担当一节课的指导工作。

3. 截止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。

4. 上报单位：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（地址：汇兴路与毛家坝交汇处，邮编：643000，联系人：李宏，电话：8125772，手机：13018188986，QQ 邮箱 1019513765）

四、奖项设置

1. 聘请我市知名专家、教研员和中小学优秀教师组成评委会，对参课进行评选。

2. 本次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指导教师奖，获一等奖参评课的指导教师，获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21 年 10 月 25 日

